

參、審理計畫書

108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審理計畫書

一、犯罪事實：

戴志明與阮婉兒係前配偶關係，2 人間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戴志明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12 時許至同日 14 時許，在臺東縣卑南鄉某友人住處飲用米酒 2 瓶後，隨即騎乘不詳車牌號碼之機車返回臺東縣卑南鄉模擬路 100 號住處休息，迨於同日 16 時 5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UU-1688 號自用小客車離去，途經阮婉兒工作地即臺東縣卑南鄉模擬路 5 號民宅前，因與阮婉兒發生口角爭執，復心生殺意，明知以行駛中之車輛撞擊人體會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仍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同日 17 時許，2 度經過上開民宅，確認阮婉兒確係在該民宅門口分裝釋迦之位置，旋於同日 17 時 2 分許，駕駛上開車輛精準繞過上開民宅門前停放之小貨車後，急速將方向盤向左打，而衝撞進該民宅欲殺害阮婉兒，適阮婉兒恰巧起身離開，始倖免於難。惟同在該處包裝釋迦之阮月香則不幸遭戴志明所駕駛之上開車輛自正面撞擊並拖行達數公尺之遠，致阮月香受有腹部挫傷合併小腸及大腸穿孔及腹壁疝氣、腰椎第 1 至第 5 節橫突骨折、左側第 10 及第 11 肋骨骨折等傷害。詎戴志明停駛下車查看發現阮婉兒未受撞擊後，竟復基於恐嚇之犯意，向阮婉兒嚇稱：「這次沒有撞死你，下次一定撞死你」等語，使阮婉兒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之安全。嗣經案發現場目擊人員報警，為警據報到場於同日 17 時 37 分許對戴志明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74 毫克。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公共危險罪嫌、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嫌及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項：

(一)事實部分

1、客觀部分

- (1)戴志明與阮婉兒係前配偶關係，2 人間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 (2)戴志明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 12 時許至同日 14 時許，在臺東縣卑南鄉某友人住處飲用米酒 2 瓶後，隨即騎乘不詳車牌號碼之機車返回臺東縣卑南鄉模擬路 100 號住處休息，迨於同日 16 時 5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UU-1688 號自用小客車離去，途經阮婉兒工作地即臺東縣卑南鄉模擬路 5 號民宅前，與阮婉兒發生口角爭執。
- (3)戴志明於同日 17 時許，第 2 度經過上開民宅。
- (4)戴志明於同日 17 時 2 分許（即第 3 次），駕駛上開車輛精準繞過上開民宅門前停放之小貨車後，急速將方向盤向左打，而衝撞進該民宅。
- (5)適阮婉兒恰巧起身離開。同在該民宅包裝釋迦之阮月香則遭戴志明所駕駛之上開車輛自正面撞擊且拖行達數公尺之遠。
- (6)致阮月香受有腹部挫傷合併小腸及大腸穿孔及腹壁疝氣、腰椎第 1 至第 5 節橫突骨折、左側第 10 及第 11 肋骨骨折等傷害。
- (7)阮婉兒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之安全。
- (8)嗣經案發現場目擊人員報警，為警據報到場於同日 17 時 37 分許對戴志明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74 毫克。

2、主觀部分

- (1)戴志明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 (2)戴志明駕車所欲衝撞者為阮婉兒。
- (3)戴志明明知以行駛中之車輛撞擊人體會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
- (4)戴志明駕車衝撞後，向阮婉兒所稱恫嚇之言詞是基於恐嚇之犯意。

(二)論罪部分

1.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嫌。
2. 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3. 就阮婉兒部分，係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

(三)前案部分

戴志明前於 102 年間，因對阮婉兒為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以 102 年度家護字第 43 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復因辱罵阮婉兒並對其恫稱：「你有保護令嘛，1 次就給你死」等語，而違反保護令，經法院以 102 年度簡字第 1000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確定。

(四)科刑部分

1. 戴志明為低收入戶，且身體殘疾。

四、本案爭點：

(一)事實部分

1、客觀部分

- (1)戴志明於同日 17 時許，2 度經過上開民宅，是否為確認阮婉兒確係在該民宅門口分裝釋迦之位置？
- (2)戴志明是否停駛下車察看阮婉兒未受撞擊？
- (3)戴志明是否向阮婉兒稱「這次沒有撞死你，下次一定撞死你」抑或稱「給你好看」？

2、主觀部分

戴志明駕車衝撞：

- ①就阮婉兒部分，是否基於殺人、重傷、傷害之犯意（包括直接故意、不確定故意）？
- ②就阮月香部分，是否基於殺人、重傷、傷害之犯意（包括直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或非故意，惟有過失？

(二)論罪部分

戴志明駕車衝撞

- ①就阮婉兒部分，是否構成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嫌？或辯護人主張不罰之傷害未遂？或刑法 278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重傷未遂罪嫌？
- ②就阮月香部分，是否構成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嫌？或辯護人主張之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嫌？或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重傷未遂罪嫌？或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

(三)沒收部分

戴志明駕駛之車牌號碼 UU-1688 號自用小客車是否沒收？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五、證據能力部分：

檢察官及辯護人提出之供述證述及非供述證據，檢辯雙方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均有證據能力。

六、 檢辯雙方聲請傳喚證人之必要性：

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阮婉兒及阮月香，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戴○○，均有必要性。

七、 本件調查證據範圍：

- (一) 1. 酒精測定紀錄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 10 月 24 日核發之呼氣酒精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 1 份。2. 刑案現場照片 15 張。3. 告訴人阮月香之臺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甲種診斷證明書各 1 紙。
- (二) 本院 102 年度家護聲字第 11 號裁定、102 年度家護字第 43 號通常保護令。
- (三) 本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0000 號判決
- (四) 1. 證人蔡光一警詢筆錄、偵訊筆錄。2. 證人蔡剛偵訊筆錄。3. 證人林曉明偵訊筆錄。4. 證人阮月清偵訊筆錄。
- (五) 勘驗監視錄影畫面
- (六) 交互詰問證人阮月香、阮婉兒及戴○○。
- (七) 科刑證據。

八、 本案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如下：

依上開七之證據逐一出證調查，有關證人詰問之部分

- 1、證人阮月香，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5 分鐘，辯護人行反詰問 20 分鐘。
- 2、證人阮婉兒，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5 分鐘，由辯護人行反詰問 10 分鐘。
- 3、證人戴○○，由辯護人行主詰問 10 分鐘，由辯護人行反詰問 10 分鐘。
- 4、檢辯各自出證完畢後，除勘驗監視錄影畫面部分外，不逐一就各項證據表示意見。。

九、 被告於選任國民法官程序不到庭。

十、 國民法官選任方式：

- 1、參酌檢辯意見，本件將選任三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之國民法官。通知 50 名候選國民法官到場。
- 2、選任國民法官時之訊問程序，為了兼顧候詢國民法官之負擔程度、司法資源及時間均有限、選任程序之效率、檢察官及辯護人得以充分行使拒卻權，合議庭認為應有必要採取「先篩後抽」之選任方式，且經檢辯同意，故採取之。訊問後以現場電腦公開抽選 6 位國民法官（2 位具原住民身分）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其中一位具原住民身分）。缺席國民法官之遞補，原則依原缺席國民法官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決定遞補順序。
- 3、50 名候選國民法官若一起接受訊問時，彼此間相互干擾之程度嚴重，然若逐一個別進行訊問，則會造成訊問及選任程序過於冗長，而有訴訟不經濟之虞，並斟酌檢辯雙方之意見，本件訊問候選國民法官之程序係採 8 位、8 位、8 位、8 位、8 位、10 位之方式，分批為個別訊問，總計時間約 120 分鐘，時間分配每梯各為 20 分鐘。
- 4、又各輪次審判長依職權訊問再由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補充訊問，訊問後由檢察官先行使拒卻權。

選任程序相關文件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